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

102.05.07 第 5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0.16 第 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10 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07 第 6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研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使參與自我評鑑人員有效完成自評工作，達成自評目標，本校應辦理自我評鑑研習。
- 三、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時程，視需要舉辦自我評鑑研習，研習內容應包括相關評鑑法令規範、自評意義與目的、自評實施計畫執行、評鑑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及其他經驗分享等，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，應於評鑑實施前參加 1 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。
- 五、為使內、外部評鑑委員了解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，應製訂評鑑委員工作手冊，於評鑑實地訪評前一週送交評鑑委員閱覽。
- 六、參與自我評鑑研習之教師及職員，應核予公假，並核發研習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